**中国能源战略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进一步促进和巩固研究院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提高培养质量，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奖学金管理与实施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12】15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14】12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石大京研【2014】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国能源战略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申请此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能够起到表率和示范作用；

4.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论文进展顺利，科研成果突出；

5.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申请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

2. 有学术不端行为；

3. 所学课程由不及格科目；

4. 已经超出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

5. 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题；

6. 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原则上可参评国家奖学金一次；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即视为延期，延期学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八条**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按照博士身份参与评定；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按照硕士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生后，按照博士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因公派出过（境）攻读学位获自费留学的研究生，出国前应办理退学手续，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评选前，因出国（境）联合培养、疾病、婚育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未在学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条** 对于准备出国联合培养的毕业班学生，如果已经完成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科研任务，并且正常参加同年级综合测评的学生，可以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均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实施分类评选。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研究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研究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校青年拔尖人才）、研究生辅导员等担任委员，负责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四条** 在学校下拨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基础上分配名额，同时向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适当倾斜。

**第五章 评审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研究院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于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六条** 评审指标体系以综合测评排名为主，同时兼顾在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班级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具体表现：

1、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石大京研〔2014〕13号）》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和评选资格。

2、综合测评要求：硕士研究生需符合当年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20%，博士需符合专业综合测评排名前30%。

在学生工作、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表现的研究生，综合测评排名可放宽至前50%。

3、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基础上，优先考虑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科研能力和成果。对于公开发表的论文，首先考虑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文章的级别，按照国外SCI收录、国内SCI收录、EI收录、中文核心期刊等的级别排名；级别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文章的数量排名；文章级别和数量相同的情况下，考虑参加国际会议的等级、成绩、综合测评等。

博士：在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当中，按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的篇数及级别进行排名；硕士：在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当中，优先推荐以第一作者发表了文章的同学，综合考虑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研究生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进而推选优秀学生。

4、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且所属单位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1次。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采取自主申报—资格审核—公开答辩—择优推选—公示确定的方式。

**第十九条** 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科研成果统计表，提交学习成绩单，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向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研究院全程公开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

**第二十条** 研究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以公开答辩方式，按照评审实施细则择优选出拟获奖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将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研究院公示阶段向研究院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但在同一学年度内不再重复获得学校其他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及答辩安排根据研究院当年实际情况，另行公布。

附：

**一、 2015年中国能源战略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张奇

委员：张媛媛、禹春霞、朱丽晶、徐悦、潘勋章、林绿

**二、2015年中国能源战略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

1. 10月8日：公布2015年中国能源战略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 10月9日-10月13日：申请人提交材料，研究院进行资格初审；

3. 10月14日：研究院组织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并公示拟获奖名单。

**三、2015年中国能源战略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流程**

1. 申请人提前上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至研究院；

2. 申请人进行不超过5分钟PPT汇报；

3. 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材料和汇报情况进行提问；

4. 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提交的材料和答辩表现，综合考虑候选人的学业成绩（30分）、学术成果（30分）、答辩表现（20分）、综合素质（20分）进行打分；

5. 评审委员会统计分数，并公示结果。